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 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3〕555号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发改局、经发局），
省电力公司：

今年以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全省经济率先整体好转，起势有力、开局良好，全社会用电量持续攀升，电网最高用电负荷已达10415万千瓦，加之新能源发电装机持续增长，占全省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已超过33%，对电网调度运行提出更高要求。为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全面做好迎峰度夏、迎峰度冬期间的能源电力保供，更好地引导工业电力用户削峰填谷，服务保障民生用电需求，促进用能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工业用电季节性尖峰电价。为加大力度引导工业电力用户主动避峰，保障民生用电稳定供应，确保电力供需平稳，优化完善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用电夏、冬两季尖峰电价政策：每年7至8月，14:00-15:00和20:00-21:00，执行夏季尖峰电价，同时将17:00-18:00从峰期调整为平期；12月至次年1月，9:00-11:00和18:00-20:00，执行冬季尖峰电价。夏、冬两季尖峰电价，统一以峰段电价为基础，上浮20%。

二、试行工业用电重大节日深谷电价。为适应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缓解重大节日期间电力阶段性供大于求的现象，鼓励和引导有调节能力的连续生产工业电力用户主动增加用电负荷，提升电力系统整体效能，对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用电试行重大节日深谷电价，每年春节、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、国庆节期间，11:00—15:00，在平段电价基础上，以峰段电价为计算基础，下浮 20%。前述三个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。

三、尖峰电价增收资金，统筹用于需求响应、弥补试行深谷电价分时电费减收、采购区外电力现货“超支”购电成本等全省能源电力保供工作。

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政策宣传，指导当地电网企业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并认真跟踪政策执行情况。请省电力公司根据本通知规定，组织各地认真予以落实，通过营业网点、官方网站、“网上国网”APP、95598 供电服务热线、“国网江苏电力”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将政策提前告知相关用户，逐户做好政策解释说明，同时，加快开展计量采集设备和电费结算系统的调整工作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，按照新的政策执行。如在执行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2023 年 5 月 24 日